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819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819171A00_ATTCH1.pdf、081917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